

合同编号：CTZB-202504019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开、闭幕式项目

甲方：杭州市体育局

乙方：杭州体产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杭州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8日

2025年6月6日，杭州市体育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杭州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开、闭幕式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杭州体产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体产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开幕式包括暖场表演、开幕仪式和文体展演三个部分。开幕仪式主要包括嘉宾入场、国旗、裁判员、运动员入场；升国旗、奏唱国歌；领导致辞；宣布开幕；运动员、裁判员宣誓等，最终以甲方批准为准；负责开幕式前期准备活动；负责开幕式全程的创意、执行方案的创作与修改直至执行完毕，含文字脚本、仪式、舞美、服装、道具、音乐、视频、特效、灯光、音响等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开幕式内容策划设计，最终方案需经甲方确认；负责开幕式主题曲、全程的音乐、视频（仪式及展演背景视频、花絮视频等）及画外音的创作、修改、制作合成等，直至执行完毕；负责开幕式道具、服装及妆容造型等的设计、修改、制作，直至执行完毕；负责开幕式节目单等物料的设计及制作；负责开幕式现场播报及有关主持人（市级及以上并具有一定知名度）邀请；负责由执行团队聘请的开幕式专业演职人员的交通食宿、劳务补贴、保

险费用等；负责执行团队人员的管理、后勤及人身安全保障等工作。负责开幕式演员的选聘与管理、培训（群众演员的用餐、饮水、交通、医疗等与演员相关的后勤保障费用由甲方承担）；负责组织和管理开幕式所有演员的分场排练、合练、联排、预演直至正式演出；负责开幕式有关的所有设备设施的布局、施工与现场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舞美、灯光、音响、投影及LED、威亚等设施设备。（投标人可根据开幕式内容策划设计，最终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场馆内与开幕式有关的氛围布置；开幕式演出结束后设备的拆卸及清场；与开幕式有关的其他事项。闭幕式包括暖场表演、闭幕仪式和文体展演三个部分。闭幕仪式主要包括嘉宾入场、运动员入场；宣布比赛成绩；颁奖；领导致辞；宣布闭幕等。最终以甲方批准为准；负责闭幕式前期准备活动；负责闭幕式全程的创意、执行方案的创作与修改直至执行完毕，含文字脚本、仪式、舞美、服装、道具、音乐、视频、特效、灯光、音响等内容（投标人可根据闭幕式内容策划设计，最终方案需经甲方确认）；负责闭幕式全程的音乐、视频（仪式及展演背景视频、花絮视频等）及画外音的创作、修改、制作合成等，直至执行完毕；负责闭幕式道具、服装及妆容造型等的设计、修改、制作，直至执行完毕；负责闭幕式节目单等物料的设计及制作；负责现场播报及有关主持人（市级及以上并具有一定知名度）邀请；负责由执行团队聘请的闭幕式专业演职人员的交通食宿、劳务补贴、保险费用等；负责执行团队人员的管理、后勤及人身安全保障等工作。负责闭幕式演员的选聘与管理、培训（群众演员的用餐、饮水、交通、医疗等与演员相关的后勤保障费用由甲方承担）；负责组织和管理闭幕式所有演员的分场排练、合练、联排、预演直至正式演出；负责闭幕式有关的所有设备设施的布局、施工与现场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舞美、灯光、音响、投影及LED、威亚等设施设备。（投标人可根据闭幕式内容策划设计，最终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场馆内与闭幕式有关的氛围布置；闭幕式演出结束后设备的拆卸及清场；与闭幕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1.2.2 服务标准：方案应从立意到视觉呈现上，充分运用杭州元素展示和弘扬中国精神、体育文化和文明价值。突出杭州特色、体育风采。在创意设计中应充分体现和使用最新科技手段(如5G技术、投影技术等)，实现全方位互动；整体活动的创意设计，应遵循原创性的艺术创作理念，为杭州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开闭幕式量身打造。从策划到实施，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地政策，符合民

族、宗教、民俗、环保、安全、消防等部门相关的要求；由乙方组建开闭幕式执行团队、专业演职人员。其中总导演须具备市级或以上级别体育赛事开闭幕式（或开幕式）导演、主管相关经验；总导演在方案汇报及审定、方案重大调整、视频审查、节目分场排练雏形完成等环节必须在场；整体合成、联排、节目审查、彩排、预演、正式演出等环节必须一直在杭州驻场；甲方在节目分场排练雏形完成、合成排练、联排等阶段对节目审看时提出的建议，乙方须进行整改，保证最后的演出效果；服装设计要端庄大方，制作质量要上乘，符合甲方对开闭幕式呈现效果的需求。服装制作内容包含：服装、饰品、鞋等，服装制作的面辅料及鞋要求适合场地表演的实用性和耐久性，面料颜色牢固尽量做到防雨；乙方确保与开幕式演出相关的设备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之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配合排练、合成及演出；开闭幕式演出结束后均须在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舞台、设备等的安全拆卸及清场工作；灯光设备须满足高清电视转播需要；音响设备须满足观众区域及场内返送需要；无线话筒须保证信号传输距离稳定、抗干扰能力强；场地内配置的 LED、投影等设备数量须满足创意文案呈现的效果；灯光、音响、投影及 LED 等设备须为国内知名品牌。最终演出舞美呈现效果不得低于创意设计效果和应标时提供的视频效果；制作的视频须具备处理 4K 分辨率视频图像信号的能力，视频总设计须具有市级或以上综合性体育赛事开闭幕式（或开幕式）经验；场地保护：负责为场地保护提供专业建议，落实演出区域地面装饰及撤场；配合甲方做好场馆原有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安全责任要求：①乙方负责购买包括但不限于：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由执行团队聘请的专业演职人员保险；现场搭建、高空作业人员及其他高风险业种作业人员的意外险；经核对的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②凡在市运会开闭幕式执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排练及演出、舞台搭建、设施设备安装及拆卸、高空悬挂物安装及拆卸、接电用电等工作因乙方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投标人须针对以上两点出具完全响应的专项承诺书，格式自拟）；

1.2.3 技术保障：全息投影、无人机、LED 屏需提前进行多次彩排，确保同步性与稳定性；机器人“杭小运”需测试递送动作，颁奖台显示屏内容提前录入；准备备用电源与应急预案，应对突发技术故障。所列出的技术支持手段如全息投影、LED 地面屏幕、无人机矩阵等，虽然具有一定科技含量，但目前在市场上已有较为成熟的案例和应用，具备可实施性。并且方案中还提到了提

前进行多次彩排、模拟以及测试等技术保障措施，如无人机表演提前模拟确保队形变换精准，机器人“杭小运”提前编程测试递送动作等，以确保技术环节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1.2.4 服务人员组成：

杭州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开、闭幕式管理团队		
序号	姓名	工作职责
1	陈立	导演
	陈立	项目负责人
2	张璐	执行导演
3	陈亮	宣传统筹
4	王青韵	执行制作人
5	汪澍	演员统筹
6	林艺婷	演员统筹
7	陈甜馨	舞美督导
8	徐颀	现场督导
9	黄佳	后勤保障
10	陆真沧	物料制作
11	沈慕珍	后勤保障
12	吕少俊	场地协调
13	屠佳琦	场地协调

1.3 价款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458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杭州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开幕式舞美	500000 元
2	杭州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开幕式编导	200000 元
3	杭州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开幕式音乐视频制作	150000 元

4	杭州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开幕式物料制作	75000 元
5	杭州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开幕式排练保障	80000 元
6	杭州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闭幕式舞美	150000 元
7	杭州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闭幕式编导	125000 元
8	杭州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闭幕式音乐制作	100000 元
9	杭州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闭幕式物料制作	50000 元
10	杭州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闭幕式排练保障	28000 元
总价		1458000 元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00002489858J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跑马场巷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妍苏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跑马场巷9号 313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63

电话：8958331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乙方：杭州体产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91330108MADE9YH38F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汪澍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号聚光中心A座12层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18611885817

传真：

电子邮箱：

wangshu@hangzhousports-tk.com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杭州体产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30104106000234408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

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

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

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1.5.2	/
1.5.3	/
1.6.2	本合同项目总费用，以分期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该费用支付时间和比例如下：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729,000.00元（柒拾贰万玖仟元整）； 2. 节目排练雏形完成并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583,200.00元（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3. 市运会闭幕式结束后，乙方完成闭幕式场内拆卸、清场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145,800.00元（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7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1.7.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
1.7.2	1. 开幕式暂定于2025年7月22日在杭州奥体中心体育馆举行（场地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中，开幕式举办时间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 闭幕式暂定于2025年8月9日在临安区文体会展中心举行（场地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中，闭幕式举办时间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3. 以上情况如有变更，以甲方通知为准。
1.7.3	现场服务
1.7.4.1	/
1.7.4.2	/
1.7.4.3	/
1.8.7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包括方案审定、节目雏形审定、服务验收等）后【10】日内应予以验收，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未答复验收结果，视为验

	收合格，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9.1	/
1.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5	本合同项目总费用，以分期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该费用支付时间和比例如下：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 节目排练雏形完成并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3. 市运会闭幕式结束后，乙方完成闭幕式场内拆卸、清场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注：（1）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7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提供相关实施文档及用户评价，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的验收申请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5.3	1) 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2) 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9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